

连开委办〔2026〕17号

## 连云港开发区关于印发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全流程管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38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区内发展支出，不包括各部门基本支出和运转类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规设立、规范管理、权责明晰、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项资金收支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设立、调整与撤销**

**第六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政策导向，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突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聚焦市场机制失灵、亟需政府介入的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

（二）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及公共财政投入范围；

（三）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专项资金首次设立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四）新增设立专项资金须经管委会研究同意且不得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专项资金，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等进行论证，强化事前评估，调查历史情况，做好综合测算，设置可量化、可评估的绩效指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出现政策目标完成、设立依据变更、支持方向重合、绩效评价不合格、巡视巡察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形的，由区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报管委会审定。

## **第三章 使用和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一年一定”原则，对绩效评价不高、支出进度缓慢的专项资金可取消或减少预算安排。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十二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单独核算，健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台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项目计划执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年度执行完毕后，未分配和未形成支出的专项资金年终决算时收回区级预算。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第十六条 资金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

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下达的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 and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履行规定程序，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直接监管、全过程闭环管理职责：

（一）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设立、预算编制、使用和效益、绩效管理、闭环监管承担主体责任；

（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专项资金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建立长效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内部专项资金监督，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专项资金日常管理；

（四）组织对部门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项目验收、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置，并及时整改到位，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五）主动配合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各类外部监管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专项资金财务台账、项目资料、审批凭证等全部备查材料；对监管检查反馈的问题，牵头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规范开展项目及资金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用途、预算科目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变更资金使用范围、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建立健全内部资金管控、财务核算和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账务处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完善资金拨付、项目台账及凭证档案资料归档管理；

（四）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期推进项目落地完工，

做好项目全过程日常管控；对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履行管护责任，规范资产入账、使用和处置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闲置浪费；

（五）配合完成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其他监管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督导检查、稽查、审计、验收等工作，如实提供财务凭证、项目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职责：

（一）负责牵头拟定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自查情况等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查；

（五）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